

ICS 43.020
T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782—2007
代替 GB/T 12782—1991

GB/T 12782—2007

汽车采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

Motor vehicle—Heating performance requirement—Test meth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汽车采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
GB/T 12782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29877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2782—2007

2007-04-30 发布

200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00 mm 处。

6.1.3 副驾驶员头部的测温点:副驾驶员右耳外侧 20 mm 处。

6.1.4 副驾驶员足部的测温点:距车厢内壁 100 mm、地板上表面 20 mm,前后方向距副驾驶员头部测温点 500 mm 处。

6.1.5 紧靠车门的乘员乘坐位置足部的测温点(或者为紧靠车门前、后座椅的乘员足部的测温点):距车厢内壁 100 mm、地板上表面 20 mm,前后方向距乘员右耳 500 mm 处。

6.1.6 最后一排座椅的最外侧两个乘坐位置的乘员足部的测温点:距车厢内壁 100 mm、地板上表面 20 mm,前后方向距乘员右耳 500 mm 处。

6.1.7 车外温度测温点:右后视镜中心距镜面 20 mm 处。

6.1.8 其他测温点可自行确定。

6.2 试验程序

6.2.1 试验人员安装好试验仪器,清洁汽车风窗玻璃内外表面,驾驶员起动汽车进行预热。

6.2.2 当发动机冷却液温度处于稳定状态时(独立燃烧式暖风装置预热 10 min),打开全部车门及车窗,15 min 后全部试验人员进入车内,关闭车门、车窗及通风孔。

6.2.3 汽车用直接档(无直接档,用速比最接近 1 的档位,自动变速箱采用 D 档)以 40 km/h(乘用车以 60 km/h)的稳定车速行驶,驾驶员起动全部采暖装置,并调到最大采暖位置(为保证风窗玻璃视线清楚和采暖效果,暖风出风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,但不能调整出风量),同时试验人员开始记录各测温点的温度。

6.2.4 试验开始后,每隔 5 min 测量、记录一次各测温点的温度。试验开始和结束后,各测量一次环境温度、风速及风向。试验总时间为 40 min。

7 试验结果

7.1 绘制各测温点的温度-时间变化曲线。

7.2 试验结果记入附录 A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2782—1991《汽车采暖性能试验方法》。主要修订差异为:

——标准名称更改为“汽车采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”;

——考虑到试验的可操作性,本标准规定增加选用环境温度为 $(-15\pm 2)^{\circ}\text{C}$ 时测量汽车采暖性能,相应达到性能要求时的时间由 40 min 改为 40 min 和 35 min;

——取消“测温位置”这一术语,直接引用“测温点”,增加测温点的确定方法;

——明确规定试验样车为整备质量状态,空载,乘员数为 2~3 人;

——为保证风窗玻璃视线清楚和采暖效果,暖风出风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;

——原标准要求试验往返各进行一次,试验结果取平均值,本次修订取消该条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襄樊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熊恭祥、左涛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334—1977;

——GB/T 12782—1991。